

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5第[31]号

江苏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9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31]号

致：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15年2月17日和2015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必要事项。

（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大千投资、远东控股、红枫资产、许忠良、王正安、叶军作为发起人，由大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630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企业年检，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申报并公示 2013 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由大千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大千有限成立之日（2003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规定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经营业务在核准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苗木产销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75,735,220.15 元、45,678,173.68 元、60,896,331.89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175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 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之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加权平均)分别为 24.26%、12.65%和 10.5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55.88%、61.19%和 51.1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75,735,220.15 元、45,678,173.68 元和 60,896,331.89 元，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23,522,416.93 元、-126,947,181.67 元和 -94,350,545.36 元，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 天衡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

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之要求。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的为准）分别为 72,268,275.93 元、45,353,082.65 元、57,879,350.24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75,500,708.82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553,085.63 元、502,718,238.87 元、582,786,651.9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673,057,976.47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 6,5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109,812.3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 2012 至 2014 年纳税所属期内，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

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 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苗木产销及相关业务，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园林景观行业，报告期内国家政策层面未出现影响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对其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1%、43.61%、69.93%。经核查，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中除康厚置业以外，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且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康厚置业交易占其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④发行人主要利润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系通过申请注册等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权属完整，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大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3200000000630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

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大千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折股，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大千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之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的要求。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为其员工依法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而被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规定的要求。

（七）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8 名，分别为：大千投资、安徽新华、远东控股、红枫资产、许忠良、江苏高投、王正安、新疆邦成。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中，安徽新华系由安徽省人民政府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国有

股东，安徽省财政厅作出《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教[2015]291号）同意安徽新华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的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大千投资、远东控股、红枫资产、江苏高投、新疆邦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属于国有股权，不涉及转持社保基金问题。

2、发行人股东中，江苏高投、新疆邦成系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3、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报告期内，大千投资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安徽新华和第三大股东远东控股的合计持股比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千投资最近三年持股结构一直未发生变化，一直由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全资控股，栾剑洪、范荷娣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8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栾剑洪与红枫资产的合伙人栾建明系兄弟关系、栾剑洪与股东王正安系舅甥关系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

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系以货币出资设立，发行人成立后的增资系以现金形式增资，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系由大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千有限及其前身园林总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大千有限前身为园林总公司，系由盐城市园林管理处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

（1）1988年10月26日，经盐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盐城市园林管理处出资设立盐城市园林工程开发部，设立时注册资金10万元。

（2）1993年2月，经盐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盐城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盐城市园林工程开发部”名称变更为“盐城市园林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68万元。

（3）1996年5月，经盐城市园林管理处批准盐城市园林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520万元。

（4）2000年12月，盐城市园林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

(5) 2003 年 4 月, 经盐城市财政局批准, 园林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80 万元, 由盐城市园林管理处以货币资金出资, 变更后园林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2、2003 年园林总公司改制为大千有限

2003 年 7 月, 栾剑洪联合倪锦元整体收购园林总公司改制资产, 同时以现金出资设立大千有限, 改制设立的大千有限承继园林总公司的全部债权和债务, 并负责接收、管理、安置园林总公司职工。

园林总公司经盐城市财政局备案确认的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7.47 万元。经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对经评估净资产“一、剥离职工安置费 3.68 万元; 二、剥离后续审计亏损 5.61 万元; 三、剥离园林管理处收回 205.51 万元; 四、剥离应缴各项社会保险费 27.73 万元; 五、剥离改制中介费用 1 万元”后, 企业净资产为-106.06 万元, 以零价出售给新企业股东。

经盐城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毓龙东路 51 号办公楼占有的国有划拨土地 724 平方米、价值 78.84 万元 (其中政府出让金 47.36 万元) 按补办出让手续、免交政府出让金的方式处置, 处置收入用于弥补企业净负债。以上述土地出让金弥补净资产后企业参与改制净资产为-58.7 万元。

转让方江苏省盐城市园林管理处与受让方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裕投资”)、受让方倪锦元就本次改制签订了《合同书》。

2003 年 7 月 3 日, 盐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园林总公司上述改制方案。

2003 年 7 月 25 日, 原有限公司在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9002101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中中裕投资现金出资 8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80%, 倪锦元现金出资 2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0%。

2012年3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苏政办函[2012]3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意见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大千有限及其前身园林总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资产及股权变化不存在法律问题。

(2) 园林总公司的产权变更、改制过程按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部门对资产的评估、剥离、弥补净资产的改制方案的确认批复，符合当时盐城市、江苏省相关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

(3) 园林总公司改制过程中依法对职工进行了安置，符合当时盐城市、江苏省相关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

(4) 园林总公司改制为大千有限的行为已于2003年结束，上述产权变更和改制过程合法有效，未产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的合法性产生影响。

3、2004年5月，倪锦元分别与中裕投资、吴为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承诺》，将其所持220万元股权按照原出资额分别向中裕投资和吴为山各转让110万元。

4、2006年3月，中裕投资与大千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承诺》，将其所持990万元股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大千投资，吴为山与王正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承诺》，将其所持110万元股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王正安。

5、2007年8月，大千有限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

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由大千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6、2009 年 5 月，大千投资与叶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军。

7、2011 年 3 月 24 日，叶军将其持有的大千有限 23.5043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忠良，大千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356.8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正安出资 4.7436 万元、许忠良出资 185.329 万元、红枫资产出资 166.7607 万元。

8、2011 年 3 月，大千有限注册资本由 2356.8333 万元增加至 2804.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7.5 万元由远东控股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大千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大千有限成立后的历次增资，均获得了公司股东会批准，增资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已经足额到位，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千有限的历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大千景观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大千有限整体变更为大千景观过程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大千景观股权设置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大千景观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规定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1年9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5220万元，其中国信金智认购300万股，新疆邦成认购120万股。认购方共计以现金5796万元认购新增股本，其中42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53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1年11月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3、2014年3月，叶军将其所持有的1,309,328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红枫资产，远东控股将其所持有的659,575股股份转让给红枫资产。

4、2014年3月，国信金智将其所持有的1,500,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江苏高投，王正安将其所持有的700,000股股份转让给江苏高投。

5、2014年4月，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220万元增加至6525万元，本次发行1305万股股份全部由安徽新华认购。

6、2015年1月，国信金智将其所持有的1,500,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大千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及更名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千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大千有限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态景观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

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资质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大千设计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业务。根据天衡会计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生产、设计、施工、管理、维护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二十二、城市基础

设施 13. 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句容宝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大千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大千纺织品进出口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4日注销）、江苏省引力包装有限公司。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徽新华、远东控股、红枫资产以及许忠良。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范荷娣	江海粮油	范荷娣担任董事
蒋国健	远东控股	蒋国健担任董事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公司董事
桑坤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副总经理
	安徽华仑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长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长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长

朱晓虹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总经理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朱晓虹担任总经理
	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门对门购物配送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蒋承志	远东控股	蒋承志担任董事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监事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上海森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倪萍	横琴花木	倪萍担任董事

6、报告期内股东及关联方：国信金智、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康厚置业资金往来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出现资金临时周转困难，银行贷款到期需还款，同时急需投标保证金，因此存在向关联方康厚置业以及其他非关联方临时短期借款，用于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2014年11月，发行人对关联方康厚置业存在提供借款的情况，康厚置业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发行人应收工程款，发行人将承兑汇票背书给富登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其获得保理融资款1600万元后，将该笔款项全额借给康厚置业。2015年3月，康厚置业与富登保理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额解付，

应收账款已结清，该保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康厚置业归还了公司借款 1600 万元，并按月息 1%支付了利息。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资金拆借而导致的行政、司法处罚给发行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系为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借款期限短，利息支付标准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关联方康厚置业为发行人保理融资承担全部费用，系基于康厚置业存在到期未支付发行人工程款，其为发行人融资承担费用是合理的。该等保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不存在任何违约风险及票据责任。

公司对康厚置业提供借款期限较短，利息支付标准公允，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以借款等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应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其将对发行人损失给予全额补偿，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2、与关联方金智科技、康厚置业、亳州华仑签订的设计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2012 年-2014 年园林景观设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智科技	景观设计	-	-	708,737.86
康厚置业	景观设计	-	1,069,811.32	126,000.00
亳州华仑	景观设计	131,132.07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工程设计合同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条件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关联方远东置业、金智科技、康厚置业、亳州华仑、宝华投资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2012年-2014年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收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远东置业	工程施工	1,436,784.16	10,534,086.09	4,847,086.78
金智科技	工程施工	-	-	4,500,000.00
康厚置业	工程施工	22,708,779.78	3,797,280.19	-
亳州华仑	工程施工	3,781,055.15	-	-
宝华投资	工程施工	5,035,091.57	-	-

注：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安徽新华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桑坤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康厚置业、金智科技、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宝华投资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4、2012年12月，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发行人以35,000元的价格购买大千纺织机动车一辆，并于2013年1月31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购买价格以评估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大千纺织购买机动车自用，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条件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为发行人银行授信、银行借款而合同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千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千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公司经营范围明显不同，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图书发行、音像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等，远东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电线

电缆、仪器仪表销售、医药产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红枫资产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子公司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节前文“关联自然人及其主要控制的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公司法》规定的竞业禁止的义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竞争承诺与协议合法有效，较好地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之规定。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商标专用权 10 项、专利权 11 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 1 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等。

（三）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南京市六合区马集镇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 1,224.25 亩（农用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租人南京市六合区马集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承包经营权人的书面委托，其有权签订上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未超过承包期，该等土地均为非基本农田，大千苗木租赁该等土地用于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等相关规定。该土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持有大千苗木 500 万元股权，占大千苗木注册资本的 100%；持有大千设计 1000 万元股权，占大千设计注册资本的 100%，持有横琴花木 600 万元股权，占横琴花木注册资本的 10%。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该等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发行人设立了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重庆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无锡分公司、镇江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溧水分公司。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授信额度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工程合同、BT 建设合同、工程分包合同、以及本次发行承销协议及上市保荐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康厚置业提供借款，除此以外，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人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保证金、押金，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与兼并情形，存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大千设计增资，将大千设计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

至 1,000 万元。

（三）发行人出资 600 万元参股设立横琴花木，占注册资本的 10%，主要从事互联网苗木交易平台业务。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发展部、市场部、招投标部、合约部、成本部、采购部、工程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生态景观研究院、资金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2年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14次；董事会共召开29次，监事会共召开13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6次，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召开12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投资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名）、五名监事和八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五名、总工程师一名）。

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苗木销售收入	13%
	设计收入	3%；6%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设计、养护及其他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大千苗木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大千苗木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享受了财政补贴 368.9 万元、11.035 万元、381.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入库，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三废”排放处理，对环境不存在污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经查，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过程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工程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该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

(2) 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为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初步确认为不超过 42000 万元。发行人就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研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规定的要求。

(三)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批准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得到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系在大千苗木现有苗圃基地上进行改建，该等土地系大千苗木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全部为非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问题，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项目投资已获政府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规定的要求。

(四)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规定的条件。

（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规定的条件。

（六）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大千苗木、大千设计在工商系统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

行为申（投）诉记录，未因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行为而受行政处罚。

（四）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栾剑洪、总经理许忠良、实际控制人范荷娣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了解，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大千景观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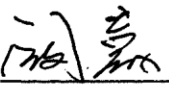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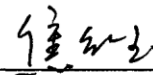
所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焦红玉 

2015年3月25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2015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天衡会计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017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和子公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申报并公示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分别为 24.26%、12.65%、10.55%和 4.8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底，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7.03%、62.46%、51.98%和 44.2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75,735,220.15 元、45,678,173.68 元、60,896,331.89 元和 32,598,584.95 元，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23,522,416.93 元、-126,947,181.67 元、-94,350,545.36 元和-8,479,504.75 元，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的为准）分别为 72,268,275.93 元、45,353,082.65 元、57,706,757.38 元和 30,739,792.47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75,328,115.9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553,085.63 元、502,718,238.87 元、582,786,651.97 元、304,450,837.0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673,057,976.47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81,833.0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3、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 2015 年上半年纳税所属期内,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4、经查验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5、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5)02027号),认为:“大千景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制定了工程项目分包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子公司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天衡会计出具的上述关于内控制度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业务

大千设计持有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编号为A232013051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目前正在延续审核中。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宝华投资、大千咨询。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安徽新华、远东控股、红枫资产。
-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栾剑洪、范荷娣、许忠良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栾剑洪	引力包装	栾剑洪持有 8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范荷娣	江海粮油	范荷娣担任董事
倪萍	横琴花木	倪萍担任董事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淘苗”)	倪萍担任董事
蒋国健	远东控股	蒋国健担任董事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执行董事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董事
桑坤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副总经理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长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长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朱晓虹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总经理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	朱晓虹担任总经理

	合伙)	
	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门对门购物配送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蒋承志	远东控股	蒋承志担任董事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上海森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

6、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横琴花木、爱淘苗。

注：爱淘苗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横琴花木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7日，经营范围为：苗木的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

(二) 发行人2015年1-6月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1)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合肥皖新文化创新中心售楼处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的《中标通知书》，与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合肥皖新文化创新中心售楼处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45日历天。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为190.28151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每月审定额的7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70%时停止拨付，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决算价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2) 2015年5月4日,发行人取得了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一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的《中标通知书》,与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华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伊顿庄园项目一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150日历天。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为667.511743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每月审定额的7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70%时停止拨付,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决算价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3)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亳州华府·翡翠庄园项目御墅西南、西北组团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的《中标通知书》,与亳州华仑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翡翠庄园项目御墅西南、西北组团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5个月。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为873.686631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每月审定额的7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70%时停止拨付,待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决算价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4) 2015年7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阜阳皖新文化广场景观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与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华仑”)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阜阳皖新文化广场景观工程,合同工期为45日历天。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为404.118426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每月审定额的7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70%时停止拨付,待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决算价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注:合肥华仑、亳州华仑、阜阳华仑均系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安徽新华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华持有发行人20%的股份。合肥华仑、亳州华仑、阜阳华仑均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董事桑坤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

(5)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15年为安徽华仑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名称变更为“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园林施工、设计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同意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设计合同。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安徽华仑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1.8亿元,是基于公司2015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公司承包关联方工程施工、设计项目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定价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肥华仑、亳州华仑、阜阳华仑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采用招投标方式,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与爱淘苗签订《爱淘苗防篡改二维码树牌购销合同》,向其购买爱淘苗防篡改二维码树牌若干,单价0.99元/枚,合同价款为1438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采购价格为市场价,交易条件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5年1-6月,关联方新发生为发行人提供以下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债权发生期间
大千投资、栾剑洪	浦发银行	最高额保证	8,000.00	2015.1.28-2016.1.28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	保证	1,200.00	2015.2.10-2016.1.30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	保证	854.55	2015.2.26-2015.6.08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	最高额保证	3,600.00	2015.3.11-2016.3.10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	保证	121.26	2015.4.1-2015.9.30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平安银行 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6.15-2016.6.14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招商银行 城西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07.02-2016.07.01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	保证	60.65	2015.4.21-2016.1.30

注：保证期间均为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提供担保。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系因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是必要的。关联方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发行人正在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新发生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标的额

在 1000 万元以上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为重大合同) 如下:

1、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授信额度明细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人	债权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广发银行 滨江支行	4,000.00	2014.09.15- 2015.09.0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光大银行 中山东路支行	3,000.00	2014.10.21- 2015.10.20	大千投资、栾剑洪保证担 保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8,000.00	2015.1.28- 2016.1.28	大千投资、栾剑洪
发行人	平安银行 南京分行	8,000.00	2015.6.15- 2016.6.14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城西支行	3,000.00	2015.7.2- 2016.7.1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最高额保证担保

2、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明细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 元)	年利率 (%)	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发银行 滨江支行	2,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4.09.25- 2015.09.24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 荷娣保证担保
2	广发银行 滨江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5.07.14- 2016.01.13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 荷娣保证担保
3	南京银行 新街口支行	2,000.00	6.72%	2014.11.28- 2015.11.27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 荷娣保证担保
4	交通银行 城中支行	3,000.00	基准利率加 58.5 个基点	2015.03.11- 2016.03.10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 荷娣保证担保

5	招商银行 城西支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5.03.19- 2015.9.18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 荷娣保证担保
6	浦发银行	3,000.00	基准利率加 51.5BPs	2015.7.20- 2016.7.20	大千投资、栾剑洪保证 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借款的余额合计为 14,000.00 万元。

3、工程施工合同

(1)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非 BT 类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价(万元)	合同工期	付款方式
1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红线内)	2015.1	3,208.83	204 日历天	按审定的月进度工作量 75%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其余 5%为质保金两年后付清。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红线外)	2015.1	1,745.08	205 日历天	按审定的月进度工作量 75%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其余 5%为质量保修金两年后付清。
3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	2015.2	19,091.05	100 日历天	完成总工程量 30%时支付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40%;完成总工程量 50%时付至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40%;完成总工程量 80%时付至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4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50%;管养满一年后付至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80%;二年后付至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95%;余款审计结束后付清。

4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秦淮新河一土城头百里风光带燕子矶新城段化学试剂厂整治改造景观绿化工程	2015.3	1,339.56	120 天	进场后支付 10%的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70%;审计完成两年且养护期满,成活率达到 100%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5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滁州市清流河穿城段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2015.7	9,268.69	360 日历天	绿化工程按月支付工程量的 40%;完工后支付工程量的 20%;验收后付至工程量的 80%;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责任期满后付清。建筑安装等工程:按月完工量 70%支付进度款;验收后付至工程量的 80%;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责任期满后付清。
6	山东世盈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世茂原山首府项目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2015.1	1,026.09	279 个日历天	按月已完工合格产值的 7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完成结算 6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的质保金保固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经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以上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上述合同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上述合同 1 系分包合同,发行人作为分包人已经发包方的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

(2) 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景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将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公司、置业公司和太阳城公司的部分园林景观项目交由发行人总承包施工,首期合作工程项目包括雨润新城 A3-1 和 A4-1 地块、慈善山庄、安置房小区景观工程以及白塔寺景区建设等独立工程,造价约为 2.5 亿元。在总体协作框架下,独立工程分别另行签署施工合同,合同工期视独立工程定,按施工合同验收、审计、支付工程款。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与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

法律障碍。

六、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5,882,054.61 元(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滁州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保证金	2,460,000.00	15.55%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保证金	1,683,194.00	10.64%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10.24%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305,963.00	8.2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	1,000,000.00	6.32%
合 计		8,069,157.00	51.00%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和保荐费。除保证金、备用金以外,其他应收款欠款人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2,888,958.31 元,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经核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

1、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经营设备

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337,448.40	2,741,502.05	8,595,946.35
机器设备	3,434,032.88	1,099,236.40	2,334,796.48
运输设备	8,337,681.71	5,188,938.57	3,148,743.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61,319.17	2,396,257.56	1,065,061.61

2、发行人新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座落位置	出租方名称	面积(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镇江分公司	句容市华阳镇南工路北侧一层东第一间	赵扣龙	40	7,000 元/年	2015.06.16 -2018.06.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镇江分公司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租赁合同。经核查出租方的房产证,房屋出租方为房屋的产权人。

3、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变化情况

(1)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注销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重庆分公司的议案》。2015年4月,重庆分公司经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重庆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人和税务所核准注销登记。2015年6月,重庆分公司经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2)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注销

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州分公司的议案》。2015年7月,广州分公司经广州市白云区国税局、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人和税务所核准注销登记。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 发行人镇江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

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镇江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句容市华阳镇南工路北侧一层东第一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4) 大千设计院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2015年5月7日,大千设计院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423弄23号1012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八、关于发行人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大千苗木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 大千苗木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相关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入账凭证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发行人2015年1-6月享受了如下财政补贴:

时间	补贴类型	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2015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奖励	鼓楼区财政局《证明》,发行人为鼓楼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奖励用于挖潜改造、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	172
2015	2014年百优民营企业成长支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南京市鼓楼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关于下达鼓楼区2014年百优民营企业成长支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鼓经信[2014]2号)	15
2015	2014年度江苏省国内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关于转下2014年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第四批)》(宁科[2014]243号 宁财教[2014]852号)、鼓楼区科技局、鼓楼区知识产权局《情况说明》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3、2015年7月，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六合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2015年上半年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入库，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享有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九、关于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	届次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2015.4.3	《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3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4.16	《关于注销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6.24	《关于投资成立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7.29	《关于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4.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9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7.29	《关于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股东大会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4.25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1项议案

经审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缴纳总额、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

类别	缴纳比例: % (公司+个人)	缴纳金额(元)	
养老保险	20+8	缴纳基数总额	6,659,957
医疗保险	9+2	公司缴纳总额	2,086,419.09
工伤保险	0.5+0	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1.5+0.5		
生育保险	0.5+0	期末参保人数	358
大病保险	0+10 元	期末员工总人数	377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期末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基数 (元)	缴费比例(%) (公司+个人)	公司缴费金额 (元)
2015.6.30	377	356	5,146,274	12+12	584,421.00

注:公司社保、公积金主要缴纳地在南京,以上缴纳比例为公司在南京市的缴纳比例。
发行人少数员工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所在地缴纳,大千设计上海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按照当地规定比例缴纳。上述地区的缴纳比例与南京规定的比例存在微小差异。

公司各期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①原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员工内退后由公司返聘的人员，社保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②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③员工书面要求自行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④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7月10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我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5年7月17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大千景观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十一、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主体资格、独立性、业务、规范运行、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财务会计、募集资金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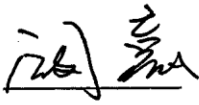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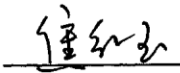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焦红玉 

2015 年 7 月 30 日

所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2015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天衡会计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017号）所披露的情况，本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本所出具的文件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2015年7月1日以后发生的期间事项及天衡会计于2016年3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219号），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

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做出决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别: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75万股,包括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优先采用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175万股;根据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则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但老股转让数量总和不得超过8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锁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包括大千投资、远东控股、许忠良、王正安、新疆邦成等,红枫资产不参与公开发售。

上述股东按下述方法计算的股份数量进行老股转让:

$$\text{大千投资老股转让数量} = S1 \times 0.5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text{远东控股老股转让数量} = S2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text{许忠良老股转让数量} = S3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text{王正安老股转让数量} = S4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text{新疆邦成老股转让数量} = S5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S=本次发行老股转让数量, S1=大千投资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S2=远东控股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S3=许忠良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S4=王正安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S5=新疆邦成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 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其中, 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各股东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该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

(2) 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

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系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千苗木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利用募集资金对大千苗木增资 7000 万元。

公司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采用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

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对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关注。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二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作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

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公司起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二)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备手续；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调整；

4、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经查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同意；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发行人和子公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申报并公示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分别为 12.65%、10.55%和 8.86%，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2.46%、51.98%和 42.2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45,678,173.68 元、60,896,331.89 元和 60,286,394.88 元，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126,947,181.67 元、-94,350,545.36 元和 15,973,361.63 元，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的为准）分别为 45,353,082.65 元、57,706,757.38 元和 57,797,577.05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60,857,417.1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718,238.87 元、582,786,651.97 元、526,168,684.8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611,673,575.64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

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66,810.2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3、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纳税所属期内，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4、经查验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5、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0147号），认为：“大千景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制定了工程项目分包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子公司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天衡会计出具的上述关于内控制度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远东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蒋锡培	货币、净资产	32,178.56	48.32
2	张希兰	货币、净资产	5,802.00	8.71
3	王宝清	货币、净资产	4,400.00	6.61
4	蒋国健	货币、净资产	3,628.99	5.45
5	蒋承志	货币	3,372.00	5.06
6	蒋承宏	货币	3,372.00	5.06
7	蒋华君	货币、净资产	2,460.00	3.69

8	杜剑平	货币、净资产	1,850.00	2.78
9	蒋岳培	货币、净资产	1,000.00	1.50
10	杨忠	货币	1,260.00	1.89
11	许小坤	货币	770.00	1.16
12	其他 39 位股东	货币	6,506.45	9.77
/	合计	/	66,600	100%

2、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红枫资产的合伙人朱仕婷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19093.75 元以 3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执行合伙人蒋春海，双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红枫资产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大千景观职务
1	蒋春海 ^{注1}	货币	1,999,273.33	10.85%	市场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2	倪萍	货币	2,163,750.04	11.7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3	陈晓萱	货币	2,163,750.04	11.75%	董事
4	栾建明 ^{注2}	货币	2,163,750.04	11.75%	原副总经理(已退休)
5	马万荣	货币	2,163,750.04	11.75%	副总经理/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6	李晓军	货币	1,400,000.00	7.60%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大千设计院院长
7	孔瑞林	货币	1,263,750.04	6.86%	副总经理
8	李月刚	货币	1,263,750.04	6.86%	副总经理/第三事业部总经理
9	王家斌	货币	1,263,750.04	6.86%	总经理助理/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10	闫武泉	货币	763,750.04	4.15%	原总经办主任(已退休)
11	窦阳	货币	229,125.01	1.24%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12	蒋琨	货币	126,375.00	0.69%	证券事务部经理
13	朱卫华	货币	126,375.00	0.69%	财务部经理
14	张家洪	货币	126,375.00	0.69%	大千苗木副总经理
15	娄磊	货币	126,375.00	0.69%	采购部经理

16	李志勇	货币	126,375.00	0.69%	项目经理
17	余登海	货币	88,187.50	0.48%	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
18	钱湛天	货币	88,187.50	0.48%	大千设计院财务部经理
19	周艳英	货币	76,375.00	0.41%	第四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0	吕杰	货币	76,375.00	0.41%	第四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1	冀春艳	货币	69,093.75	0.37%	大千设计院南京分院副所长
22	季有广	货币	57,281.25	0.31%	项目副经理
23	王经发	货币	50,000.00	0.27%	大千苗木经理助理
24	杨帜立	货币	38,187.50	0.21%	财务部经理助理
25	张冰	货币	38,187.50	0.21%	审计部副经理
26	陈吉槽	货币	38,187.50	0.21%	项目副经理
27	马峰	货币	38,187.50	0.21%	项目经理
28	杨新魁	货币	38,187.50	0.21%	招投标部主管
29	任树强	货币	38,187.50	0.21%	大千设计院南京分院院长
30	俞旭齐	货币	38,187.50	0.21%	大千设计院上海分院院长
31	刘诚	货币	38,187.50	0.21%	大千设计院长沙分院院长
32	马光坤	货币	22,912.50	0.12%	项目副经理
33	王蓉	货币	19,093.75	0.10%	成本部主管
34	王雷	货币	11,456.25	0.06%	采购员
35	仲金林	货币	11,456.25	0.06%	采购内勤
36	朱宇轩	货币	11,456.25	0.06%	采购员
37	王亮	货币	11,456.25	0.06%	资料员
38	章强	货币	11,456.25	0.06%	施工员
39	张晓洁	货币	11,456.25	0.06%	资料员
40	韩加强	货币	11,456.25	0.06%	项目主管
41	桂花香	货币	7,637.50	0.04%	市场部业务员
42	李振华	货币	7,637.50	0.04%	项目副经理
合计			18,418,748.66	100%	-

注1：合伙人中蒋春海为红枫资产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注2：合伙人中栗建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栗剑洪系兄弟关系。

五、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证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千景观重新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证书（编号为 CYLZ·苏·0001·壹）。

2、2015 年 8 月 7 日，大千设计持有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编号为 A232013051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办理完成延续审核，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3、2015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D232017025），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4、2016 年 2 月 2 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具备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编号：D332058756），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安徽新华、远东控股、红枫资产。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宝华投资、大千咨询。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栾剑洪、范荷娣、

许忠良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栾剑洪	引力包装	栾剑洪持有 8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范荷娣	江海粮油	范荷娣担任董事
倪萍	横琴花木	倪萍担任董事
	爱淘苗	倪萍担任董事
蒋国健	远东控股	蒋国健担任董事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执行董事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董事
桑坤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副总经理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朱晓虹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总经理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朱晓虹担任总经理
	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门对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蒋承志	远东控股	蒋承志担任董事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上海森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景千成”）、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湖公司”）[详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之 4、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变化情况”]。

6、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横琴花木、爱淘苗。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7-12 月，关联方新发生为发行人提供以下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债权发生期间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07.2-2016.07.1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 江苏省分行	保证担保	19.03	2015.7.30-2015.9.14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广发银行 滨江支行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5.12.9-2016.1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南京银行 新街口支行	保证担保	2,000.00	2015.11.13-2016.11.13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民生银行 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00	2015.9.11-2016.9.11
大千投资、栾剑洪	光大银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12.25-2016.12.24

	南京分行			
--	------	--	--	--

注：保证期间均为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提供担保。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系因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是必要的。关联方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新发生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为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授信额度明细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人	债权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	------	--------------	--------	------

发行人	广发银行 滨江支行	4,000.00	2015.12.9- 2016.1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保证担保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3,000.00	2015.12.25- 2016.12.24	大千投资、栾剑洪保证担 保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3,000.00	2015.07.02- 2016.07.01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保证担保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8,000.00	2015.11.19- 2016.11.19	大千投资、栾剑洪
发行人	平安银行 南京分行	8,000.00	2015.06.15- 2016.06.14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担保
发行人	民生银行 南京分行	4,000.00	2015.09.11- 2016.9.11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江苏省分行	9,000.00	2016.1.12- 2017.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保证担保

2、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明细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5.09.18- 2016.9.17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 荷娣保证担保
2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72BPs	2015.9.15- 2016.9.15.	大千投资、栾剑洪保证 担保
3	平安银行 南京分行	2,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5.8.4- 2016.8.4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 荷娣保证担保
4	交通银行 江苏省分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6.1.28- 2017.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 荷娣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借款的余额合计为 9,000.00 万元。

3、工程施工合同

(1) 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

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非 BT 类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价(万元)	合同工期	付款方式
1	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雨润新城居住小区安置房 A 区和 B 区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015.10	1,445.95	2016.2.1 完工	竣工验收合格起 6 个月支付硬景、安装等工程款至审计额的 95%，支付苗木工程款至审计额 90%，余款为质保金两年后付清。
2	徐州雨润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雨润太阳城慈善山庄景观绿化工程	2015.12	3,400.00	2016.5.1 日完工	竣工验收合格起 6 个月支付硬景、安装等工程款至审计额的 95%，支付苗木工程款至审计额 90%，余款为质保金两年后付清。
3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财经大学莱芜校区景观工程	2015.12	4,800.00	2017.4.10	按月审计已完工工程量的 70% 付款，结算审核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剩余 10% 待两年养护期满后 6 个月内一次付清（无息）。
4	洪泽湖公司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2015.11	41,500.00	731 日历天	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审计完成一个月 内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是质保期满一个月 内付清。

(2) 工程发包合同

2015 年 11 月 27 日，洪泽湖公司与盐城华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华荣公司承建天鹅湾旅游温泉综合体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期为主体工程 100 天，装饰工程 90 天，合同金额 2,400 万元，付款方式为：项目主体完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经审核的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6 个月时支付至经审核的合同价款的 6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5%，余款于质保期（土建、安装 2 年，防水 5 年）满后无息支付。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中标但尚未正式签订合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中标价(万元)
----	------	-----	---------

1	宿迁人民大道（洪泽湖路至西湖路段）绿轴工程一标段	宿迁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1,777.73
2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分校绿化及景观工程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2,158.26

4、PPP 项目相关协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的《中标通知书》，成为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合作方。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以下 PPP 项目相关协议：

（1）投资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城建办”）、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县城建办指定的政府国有出资人，以下简称“天鹅湾公司”）签订了《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天鹅湾公司共同成立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建设洪泽湖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80%，天鹅湾公司出资比例为 20%，双方按股权比例分享收益。协议还对项目公司的设立与融资、经营范围、公司治理机制等进行了约定。

（2）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公司与县城建办签订了《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一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县城建办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内容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权利，特许经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移交给洪泽县人民政府。

（3）运营服务协议

项目公司与县城建办签订了《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一期 PPP 项目运营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自商业运营日起提供温泉养生及其他旅游服务，并负责运营管理与维护，县城建办在特许经营期内向项目公司提供协助，

特许经营期内产生的可行性缺口补贴由县城建办向洪泽县财政部门申请向洪泽湖公司支付。运营期末，县城建办根据项目公司提交的材料审核项目的投资回报率。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3,479,026.84 元(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68,700.00	39.48%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888,863.00	8.04%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6.9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6.39%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	4.26%
合 计		15,277,563.00	65.07%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及项目备用金和保荐费。除保证金、备用金以外，其他应收款欠款人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1,847,259.13 元，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经核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

1、固定资产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5,330,379.93	2,918,366.27	12,412,013.66
机器设备	3,353,144.88	1,248,471.32	2,104,673.56
运输设备	8,690,975.08	5,796,063.35	2,894,911.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77,678.93	2,352,638.43	825,040.50

2、出租的房产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95 号的房屋出租给国网公司用于办公，房屋面积为 633.69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200,000 元/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300,000 元/年。

3、土地

2015 年 12 月 2 日，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洪泽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坐落于洪三公路西侧、温泉路南侧，出让土地的面积为 26,63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服务业用地。目前，该块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3、发行人新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座落位置	出租方名称	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	------	-------	----	------	------

			(m²)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 1 幢 1206 室	瞿琤、丁金林	121.77	9,000 元/年	2016.1.5-2019.1.4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9 号 1 号楼六层 607 室	北京翰海阳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7.02	661,632/年	2015.9.16-2016.9.15
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新大洲大道海南花卉大世界木棉花路 2 号	海南大湖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70	3,000 元/月	2015.10.16-2019.1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房屋租赁合同。经核查出租方的房产证,房屋出租方为房屋的产权人。

4、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注销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州分公司的议案》。2015 年 7 月,广州分公司经广州市白云区国税局、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核准注销登记。

2015 年 7 月 24 日,广州分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准注销登记,领取了《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 1 幢 1206 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 大景千成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吴传明共同投资设立大景千成。目前公司持有大景千成 7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106000305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95 号,法定代表人陈晓萱,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雕塑

作品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工艺品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付款凭证、银行回单以及大景千成出具的收据，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大景千成已收到发行人认缴的出资款 10 万元现金。

目前，大景千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千景观	货币	700	10	70%
2	吴传明	货币	300	0	30%
总计			1,000.00	10	100%

（4）洪泽湖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MA1MB2BE96，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蒋坝镇淮宁路，法定代表人陈晓萱，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景区建设及对其产业进行投融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温泉洗浴、餐饮、住宿、会务服务（须取得卫生、餐饮、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景区内旅游客运服务（须取得运输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营业性演出及经纪服务；企业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河道的疏浚；房屋的拆迁；市政工程和商业配套设施管理；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6 日，洪泽湖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与天鹅湾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洪泽湖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天鹅湾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经核查支付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洪泽湖公司已收到发行人缴付的出资 4,000 万元以及天鹅湾公司缴付的出资 1,000 万元。

目前,洪泽湖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鹅湾公司	货币	2,000	1,000	20%
2	大千景观	货币	8,000	4,000	80%
总计		-	10,000.00	5,000	100%

(5) 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 3 项商标专用权已进行了有效期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专用权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3863571	31	树木; 树干; 灌木; 草皮; 自然草皮; 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 植物园草本植物; 植物; 籽苗; 蔷薇树、玫瑰树	2025.10.13
2		3863572	31	树木; 树干; 灌木; 草皮; 自然草皮; 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 植物园草本植物; 植物; 籽苗; 蔷薇树、玫瑰树	2025.10.13
3		3863573	42	科研项目研究; 工程;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城市规划; 包装设计;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咨询; 室内装饰设计; 建筑项目的开发;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26.05.13

十、关于发行人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大千苗木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 大千苗木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相关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入账凭证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发行人 2015 年享受了如下财政补贴：

时间	补贴类型	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2015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奖励	鼓楼区财政局《证明》，发行人为鼓楼区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奖励用于挖潜改造、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	172
2015	2014 年百优民营企业成长支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南京市鼓楼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关于下达鼓楼区 2014 年百优民营企业成长支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鼓经信[2014]2 号）	15
2015	2014 年度江苏省国内专利专项资金	《关于转下 2014 年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第四批）》（宁科[2014]243 号 宁财教[2014]852 号）、鼓楼区科技局、鼓楼区知识产权局《情况说明》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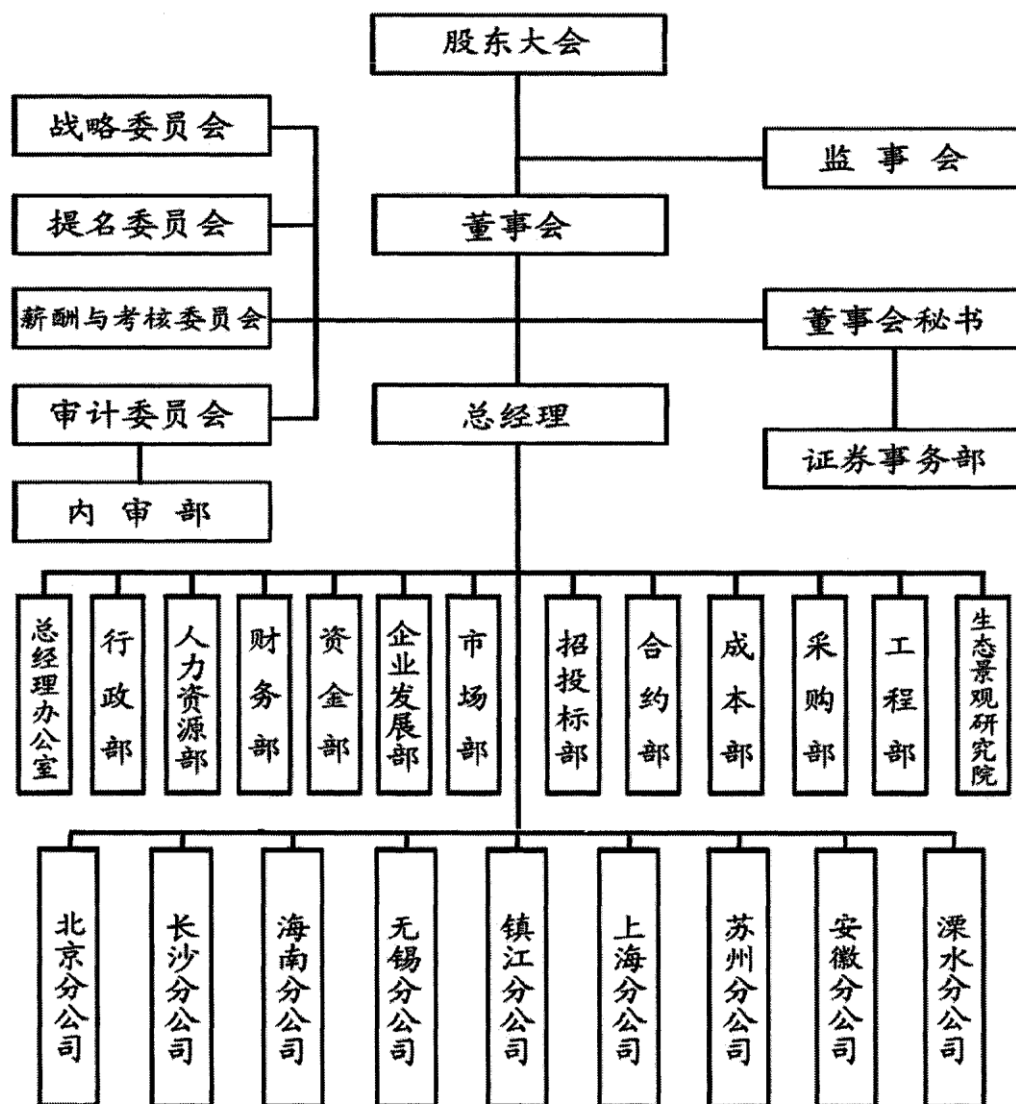
3、2016 年 1 月，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六合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入库，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享有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注销了广州分公司、成立了两个控股子公司，组织机构图变更为：



(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	届次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11. 4	《关于签订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等5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11. 24	《关于公司与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项目公司

			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2.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3.1	《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2.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3.1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股东大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20	《关于签订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2.2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经审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发行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董事会人员变化

2016 年 3 月 1 日,董事陈晓萱因岗位调动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发行人召开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选举倪萍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王正安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6 年 3 月 22 日将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6年3月1日,因副总经理栾建明退休,总工程师陈晓萱因岗位调动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王正安为公司执行总经理,聘任李月刚(简历如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李月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洪泽湖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曾任盐城市园林管理处采供科科长、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大千景观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

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变更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人员的调整、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缴纳总额、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

类别	缴纳比例: % (公司+个人)	缴纳金额(元)	
养老保险	20+8	缴纳基数总额	13,742,637
医疗保险	9+2	公司缴纳总额	4,407,754.27
工伤保险	0.5+0	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1.5+0.5		
生育保险	0.5+0	期末参保人数	356
大病保险	0+10元	期末员工总人数	371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期末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基数 (元)	缴费比例 (%) (公司+个人)	公司缴费金额 (元)
2015 年度	371	354	10,372,213	12+12	1,163,169.00

注：公司社保、公积金主要缴纳地在南京，以上缴纳比例为公司在南京市的缴纳比例。发行人少数员工在北京分公司所在地缴纳，大千设计上海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按照当地规定比例缴纳。上述地区的缴纳比例与南京规定的比例存在微小差异。

公司各期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①原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员工内退后由公司返聘的人员，社保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②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③员工书面要求自行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④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中。

2016年1月5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我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5年12月29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大千景观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十四、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主体资格、业务、规范运行、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财务会计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五、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焦红玉

2016年3月9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2015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本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2015年7-12月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本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本所出具的文件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01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身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 2002 年改制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园林工程公司资产中是否存在划拨用地及相关处置程序、后续职工安置和补偿是否按照批复文件落实及是否存在纠纷、为获得工程资质增加的 580 万元出资后又被收回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及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影响。请对公司整个改制过程履行程序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及完备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核查，2003 年发行人前身园林总公司在改制为大千有限时涉及的划拨用地情况如下：

2003 年 6 月 24 日，盐城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市园林工程公司开放式改制方案的会商意见》（盐发办[2003]18 号），同意园林总公司的改制方案，即以零价格出售的方式改制为民有民营的有限公司；为鼓励企业改制，同意对该企业毓龙东路 51 号办公楼占有的国有划拨土地 724 平方米、价值 78.84 万元（其中政府出让金 47.36 万元）按补办出让手续、免交政府出让金的方式处置，处置收入用于弥补企业净负债。

上述以土地出让金弥补企业净资产的行为经盐城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局等部门《关于规范土地资产处置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盐政办发[2002]59 号文第二条“为支持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部门认定的需用土地出让金政府收益弥补净负债的，可采用一次性减免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弥补企业净负债”的规定，以土地出让金弥补净资产后，参

与改制的净资产为-58.7万元。本次产权转让价格（零对价）的确定符合改制当时盐城市、江苏省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有产权的利益未受到损害。

2003年7月，大千有限改制成立，承继园林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上述土地。2003年10月，大千有限与盐城市润华景观有限公司（以下称“润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大千有限将在盐城所拥有的除货币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包括上述土地和房产）转让给润华公司。

本律师认为：园林总公司的原划拨土地在改制过程中，经盐城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一次性减免了土地出让金。大千有限取得上述土地后，将其转让给第三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2003年园林总公司改制为大千有限时涉及的职工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2003年6月24日，盐城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市园林工程公司开放式改制方案的会商意见》（盐发办[2003]18号），同意原企业的在册职工由改制后的新企业全部接受安置，其中，企业性质的人员23人按现行企业改革的政策调整劳动关系，支付劳动保障费用31.4万元，在原企业净资产中予以剥离；事业性质的人员14人，执行盐政办发[2002]137号文件相关政策，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费用由新企业承担。

2003年10月10日，大千有限、润华公司、盐城市园林管理处签订《协议书》，约定园林总公司原事业性质14人，其中7人的人员安置费21.63万元和部分职工的住房贷款担保16.51万元直接转入园林处账户，另外7人的安置费21.66万元转移至润华公司。本协议履行后，大千有限因改制产生的事业性质员工的安置问题视同全部履行完毕。经核查以上人员身份转置费清单和转账凭证，大千有限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行政事业人员的安置费用。

2003年10月，根据大千有限与原园林总公司企业性质的人员23人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以及大千有限与上述23人以及润华公司签订的《协

议书》，大千有限与上述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金，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金由大千有限承担，一次性支付给润华公司，并由润华公司代为缴纳，尊重员工意愿自行决定是否到润华公司工作。

经核查经上述员工签字确认的《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职工经济补偿金一览表》以及现金支票存根，大千有限已经向上述企业性质的员工支付了经济补偿金。根据盐城市水木菁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润华公司更名）提供并确认的《园林工程公司职工三金缴纳情况》以及汇总表，并核查上述人员的社保缴费凭证，润华公司已为上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改制方案以及合同约定将园林总公司事业性质人员的安置费交盐城市园林管理处，企业性质的人员已经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领取了经济补偿金，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园林总公司改制过程中依法对职工进行了安置，符合当时盐城市、江苏省相关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改制为大千有限的行为已于 2003 年结束，至今为止园林总公司原职工未就职工安置和补偿事项与发行人发生任何纠纷。

（三）为获得工程资质增加的 580 万元出资后又被收回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及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影响

经核查，在评估基准日后，园林总公司为了使自身条件符合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要求，盐城市园林管理处以现金形式将其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根据改制方案，受让人以零对价受让改制企业整体产权。2003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江苏省盐城市园林管理处与受让方中裕投资、倪锦元签订《合同书》，约定：因转让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已独立追加投资额人民币 580 万元，园林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受让方栾剑洪应向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为 464（ $580 \times 80\%$ ）万元，受让方倪锦元应向转让方支付 116（ $580 \times 20\%$ ）万元。

根据《合同书》约定，受让方应当将园林管理处追加投资的资金 580 万元作为收购价款支付给转让方盐城市园林管理处。《合同书》签订后，上述追加

的 580 万元在改制交割前已由盐城市园林管理处从园林总公司收回，在向受让方移交的改制净资产中未包含上述 580 万元。受让方中裕投资、倪锦元也未另行向转让方支付《合同书》约定的 580 万元转让款。上述新增的 580 万元出资不属于改制评估范围，未包含在评估净资产及改制对价中，被盐城市园林管理处收回后，参与改制净资产与评估值相比未增加，仍然为负数，受让方按照改制方案以零对价受让改制企业整体产权是符合改制方案的。

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是改制后的股东以现金出资 1100 万元设立，并承接园林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该等改制行为未损害国有产权利益，也未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大千有限成立时经盐城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现金出资 11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园林总公司改制为大千有限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且均已实缴到位。

本律师认为：盐城市园林管理处收回 580 万元资金实质为取得改制对价，不影响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构成抽逃出资，该等改制行为未损害国有产权利益，也未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影响。

（四）本律师对公司整个改制过程履行程序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及完备性发表意见如下：

园林总公司的改制过程按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部门对资产评估、剥离、弥补净资产及改制方案的确认批复，符合当时盐城市、江苏省相关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改制过程中依法对职工进行了安置，符合当时盐城市、江苏省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规定。

2012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35 号），确认：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园林总公司改制为大千有限的行为已于 2003 年结束，上述产权变更和改

制过程合法有效，未产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的合法性产生影响。公司整个改制过程履行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规范性问题 2：关于 PE 入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新疆邦成、江苏高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利益等关联关系。请核查国信金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该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经核查，新疆邦成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 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	350	11.666%
2	上海邦成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	300	10%
3	周建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90	790	26.333%
4	吴 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3.333%
5	曹东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	105	3.5%
6	李希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	105	3.5%
7	韩良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300	10%
8	樊小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300	10%
9	吴小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3.333%
10	冯士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150	5%
11	李角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50	1.667%
12	田维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50	1.667%
13	刘 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200	6.667%
14	张 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50	1.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5	刘 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50	1.667%
合计				3,000	3,000	100%

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 睿	境内中国公民	400	400	40.00%
2	李希明	境内中国公民	100	100	10.00%
3	周建峰	境内中国公民	200	200	20.00%
4	吴晞	境内中国公民	200	200	20.00%
5	曹东新	境内中国公民	100	100	10.00%

本律师核查了以上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信息、任职情况，核对了以上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近亲属的信息，并根据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新疆邦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利益等关联关系。

（二）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江苏高投的合伙协议，江苏高投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100	0.62%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3,900	3,900	24.38%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	3,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4	银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股)	3,000	3,000	18.75%	有限合 伙人
5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	3,000	18.75%	有限合 伙人
6	陈健津	境内中国公民	2,000	2,000	12.5%	有限合 伙人
7	郑子进	境内中国公民	1,000	1,000	6.25%	有限合 伙人
合 计			16,000	16,000	100%	/

经查询，江苏高投的五名法人合伙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500	65%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
合 计		10,000	100%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五名自然人合伙人（尤劲柏、史云中、周春芳、黄韬、樊利平）及一家合伙企业（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韬、樊利平。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8,000	35%
2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52,000	65%
合 计		80,000	100%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为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全

民所有制企业。

（4）银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5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建新	12,688	61%
2	王洪妹	1,272	6.12%
3	庄卓玮	3,120	15%
4	庄卓俊	3,120	15%
5	姚顺娣	600	2.88%
合 计		20,800	100%

（5）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兴斌	2,050	91.11%
2	濮玲艳	200	8.89%
合 计		2,250	100%

本律师核查核对了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信息，并根据江苏高投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高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利益等关联关系。

（三）国信金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2011 年 9 月大千景观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元增加至 5,220 万元，其中，国信金智以 4,140 万元认购 300 万股，价格为 13.8 元/股，成为大千景观的股东。

2014 年 3 月 5 日，国信金智与江苏高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以 2,0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高投，价格为 13.8 元/股。

根据国信金智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大千景观 2013 年撤回 IPO 申报资料，国信金智为降低投资风险，希望减少其持有的股份，经与江苏高投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部分大千景观股份转让给了江苏高投。

2015 年 1 月 28 日，国信金智与大千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剩余 150 万股股份以 2,779.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大千投资，转让价格为 18.53 元/股。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国信金智转让大千景观股份前，其合伙人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98	51.50%
2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5.45%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00	23.03%
4	陈武	1	0.01%
5	王天寿	1	0.01%
合 计		16,500	100%

根据国信金智出具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信金智原合伙人约定的经营期限已到期，2015 年 1 月，因合伙清盘需要，国信金智逐渐退出包括大千景观在内的大部分项目的投资，因此决定全部转让所持有的大千景观的股份。经核查国信金智目前的合伙人名册，原合伙人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退伙，国信金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7,111.56
2	陈武	1
3	王天寿	1
合 计		7,113.56

根据国信金智出具的说明，国信金智原持有大千景观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大千投资，转让价格系双方商议结果，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信金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之上，不存在代持、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规范性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业务情况（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营销业务主要负责人近年来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方面特别是招投标环节是否存在行贿、送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自 2012 年至今，大千景观的营销业务主要负责人一直为董事长栾剑洪、总经理许忠良、市场部的分管副总经理王正安、市场部经理蒋春海。最近三年内，公司营销业务的主要负责人稳定，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了核查，要求发包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纪检部门对招投标环节是否存在行贿、送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确认，或与纪检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是否存在因行贿、送回扣等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发包人/招标人	合同金额	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单位
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虎桥路）建设工程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1,531.45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建设中心（工程监督处）、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四标段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976.21	中共南京市纪委驻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组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红线外）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	1745.08	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	3208.83	中共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

工程景观工程设计 施工一体化项目 （红线内）	限公司		司第二工程公司总支部委员会
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 （含镜湖区）园林 景观工程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27,091.05	宿迁市湖滨新区监察局
山东财经大学莱芜 校区景观工程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 有限公司	4,800.00	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 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委员会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 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一期景观 工程	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 部办公室	41,500.00	中共洪泽县蒋坝镇纪律检查委 员会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 化景观提升 BT 工 程（九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4,443.77	徐州市监察局驻徐州市市政园 林局监察室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 化景观提升 BT 工 程（四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4,200.00	徐州市监察局驻徐州市市政园 林局监察室
丁万河节点公园 （玉潭河公园、两 河口公园）工程二 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3,500.00	徐州市监察局驻徐州市市政园 林局监察室
赤山湖湖滨带景观 暨湿地保护与恢复 一期、二期工程	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 员会	9,770.74	中共句容市赤山湖纪律检查工 作委员会

上述单位均确认公司在上述重大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行贿、送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处出具的证明：大千景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委监管的招投标事项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在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对大千景观以及营销业务主要负责人栾剑洪、许忠良、王正安、蒋春海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2016 年 5 月 19 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宁检预查[2016]5220 号），自 200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大千景观、栾剑洪、许忠良、王正安、蒋春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公司及上述营销业务主要负责人栾剑洪、许忠良、王正安、蒋春海出具了承诺：在办理大千景观承接业务过程中，特别是招投标环节，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行贿、送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行贿、送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纪检、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方面特别是招投标环节不存在行贿、送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规范性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旅游规划设计资质乙级两项资质对发行人重要性，是否在继续申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旅游规划设计资质乙级两项资质对发行人重要性

经核查，大千设计领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可以承接的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业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根据大千设计的财务报表，大千设计 2013、2014、2015 年设计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5.49 万元、1191.20 万元、1243.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9 万元、-235.75 万元、-153.45 万元。虽然大千设计的设计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年度营业收入比较低，设计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不高甚至亏损，但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对发行人承接工程项目，相较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在招投标时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领取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已可以满足发行人大多数项目工程的资质要求。

发行人如承接的设计项目涉及到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则一般要求设计单位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同时，需要具有相应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

因此大千设计拥有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对其承接涉及旅游景区设计项目有所帮助。

（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7 月 20 日颁发编号为 A132013054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大千设计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正在准备继续申请延续该资质的申报材料。

根据国家旅游局 2012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旅规乙 16-2010 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大千设计具有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有效期两年。2014 年 12 月 23 日，大千设计重新取得了《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该资质到期前，发行人将继续申请有效期延续。

（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甲级需要符合的条件如下：

1、资历和信誉：(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3)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2、技术条件：(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10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2)企业管理组织、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对照上述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标准，本律师核查了大千设计基本情况、相关技术人员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相关业绩表、缴纳社

保的证明、大千设计业务合同，本律师认为：大千设计符合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续期条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从事旅游规划设计一年以上；

2、规划设计机构为企业法人的，其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规划设计机构为非企业法人的，其开办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3、具备旅游经济、市场营销、文化历史、资源与环境、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方面的专职规划设计人员，其中至少有三名从业经历不低于三年；

4、至少完成过三个具有影响的旅游规划设计项目；

5、项目委托方对其成果和信誉普遍评价良好。

经核查大千设计的专职规划设计人员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旅游规划业务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大千设计符合乙级资质旅游规划设计单位的续期条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旅游规划设计资质乙级两项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规范性问题 6：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千咨询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间的关系，并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大千咨询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862513X9，住所为南京市定淮门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交通、水运、水利和桥梁工程咨询服务。

大千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千投资	325	65
2	陈加宝	175	35
合 计		500	100

报告期内，大千咨询财务状况（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397.85	1,269.03	1,603.64
净资产	1,186.60	1,040.92	546.17
净利润	146.05	40.61	9.12

经核查大千咨询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台账、抽查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大千咨询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大千咨询近三年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机构在交通工程包括公路、航道、港口、桥梁工程的招投标提供文件编制、造价咨询等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大千咨询不从事园林景观设计、景观工程施工、苗木产销等相关业务。

本律师认为：大千咨询从事招标文件编制及咨询工作，在客户、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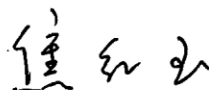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阚 赢



焦 红 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苏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2015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本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2015年7-12月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本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01号）的要求本所于2016年6月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本所出具的文件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2016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天衡会计于2016年8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840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和子公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申报并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分别为12.65%、10.55%、8.86%和3.79%,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底,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2.46%、51.98%、42.20%和42.2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45,678,173.68元、60,896,331.89元、60,286,394.88元和26,962,243.90元,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126,947,181.67元、-94,350,545.36元、15,973,361.63元和12,163,764.70元,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

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的为准）分别为 45,353,082.65 元、57,706,757.38 元和 57,797,577.05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60,857,417.0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718,238.87 元、582,786,651.97 元、526,168,684.8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611,673,575.64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303,624.7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3、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大景千成、洪泽湖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纳税所属期内，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4、经查验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5、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213号），认为：“大千景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制定了工程项目分包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子公司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天衡会计出具的上述关于内控制度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股东

2016年7月3日，发行人股东红枫资产的有限合伙人陈吉槽将其持有的全

部合伙份额 38,187.5 元以 7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执行合伙人蒋春海，双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红枫资产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大千景观职务
1	蒋春海 ^{注1}	货币	2,037,460.83	11.06%	市场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2	倪 萍	货币	2,163,750.04	11.7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3	陈晓萱	货币	2,163,750.04	11.75%	洪泽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栾建明 ^{注2}	货币	2,163,750.04	11.75%	原副总经理（已退休）
5	马万荣	货币	2,163,750.04	11.75%	副总经理/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6	李晓军	货币	1,400,000.00	7.60%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大千设计院院长
7	孔瑞林	货币	1,263,750.04	6.86%	副总经理
8	李月刚	货币	1,263,750.04	6.86%	副总经理/第三事业部总经理/大千苗木执行董事、总经理
9	王家斌	货币	1,263,750.04	6.86%	总经理助理/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10	闫武泉	货币	763,750.04	4.15%	原总经办主任（已退休）
11	窦 阳	货币	229,125.01	1.24%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12	蒋 琨	货币	126,375.00	0.69%	证券事务部经理
13	朱卫华	货币	126,375.00	0.69%	财务部经理
14	张家洪	货币	126,375.00	0.69%	大千苗木副总经理
15	娄 磊	货币	126,375.00	0.69%	采购部经理
16	李志勇	货币	126,375.00	0.69%	项目经理
17	余登海	货币	88,187.50	0.48%	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
18	钱湛天	货币	88,187.50	0.48%	大千设计院财务部经理
19	周艳英	货币	76,375.00	0.41%	第四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0	吕 杰	货币	76,375.00	0.41%	第四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1	冀春艳	货币	69,093.75	0.37%	大千设计院南京分院副所长
22	季有广	货币	57,281.25	0.31%	项目副经理
23	王经发	货币	50,000.00	0.27%	大千苗木经理助理
24	杨帜立	货币	38,187.50	0.21%	财务部经理助理
25	张 冰	货币	38,187.50	0.21%	审计部副经理
26	马 峰	货币	38,187.50	0.21%	项目经理
27	杨新魁	货币	38,187.50	0.21%	成本部经理

28	任树强	货币	38,187.50	0.21%	大千设计院南京分院院长
29	俞旭齐	货币	38,187.50	0.21%	大千设计院上海分院院长
30	刘 诚	货币	38,187.50	0.21%	大千设计院长沙分院院长
31	马光坤	货币	22,912.50	0.12%	项目副经理
32	王 蓉	货币	19,093.75	0.10%	成本部主管
33	王 雷	货币	11,456.25	0.06%	采购员
34	仲金林	货币	11,456.25	0.06%	采购内勤
35	朱宇轩	货币	11,456.25	0.06%	采购员
36	王 亮	货币	11,456.25	0.06%	资料员
37	章 强	货币	11,456.25	0.06%	施工员
38	张晓洁	货币	11,456.25	0.06%	资料员
39	韩加强	货币	11,456.25	0.06%	项目主管
40	桂花香	货币	7,637.50	0.04%	招投标专员
41	李振华	货币	7,637.50	0.04%	项目副经理
合计			18,418,748.66	100%	-

注 1：合伙人中蒋春海为红枫资产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注 2：合伙人中栾建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栾剑洪系兄弟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大千设计获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A132013054），资质等级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宝华投资、大千咨询。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安徽新华、远东控

股、红枫资产。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栾剑洪、范荷娣、许忠良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栾剑洪	引力包装	栾剑洪持有 8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范荷娣	江海粮油	范荷娣担任董事
倪萍	横琴花木	倪萍担任董事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淘苗”)	倪萍担任董事
蒋国健	远东控股	蒋国健担任董事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股 100%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董事
桑坤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副总经理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朱晓虹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总经理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朱晓虹担任总经理
	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门对门购物配送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蒋承志	远东控股	蒋承志担任董事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上海森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大景千成、洪泽湖公司。

6、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横琴花木、爱淘苗。

(二) 发行人 2016 年至今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1) 2016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二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的《中标通知书》并与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华仑”）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二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合同工期为 150 日历天。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为 17,363,465.7 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每月审定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时停止拨付，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决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2)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皖新百花谷·白马岭景区游步道项目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通知书》并与安徽皖新百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百花谷”）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皖新百花谷·白马岭景区游步道项目施工工程，合同工期为 180 日历天。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为 10,204,835.13 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审定的月进度工作量

7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70%时停止拨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及发包人审定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其余5%作为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五年)满且履行工程维修义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3)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阜阳皖新文化广场一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的《中标通知书》并发行人与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华仑”)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阜阳皖新文化广场一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120日历天。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为10,996,638.15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每月审定额的7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70%时停止拨付,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决算价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4) 2016年6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涡阳华府德铭小区室外景观配套工程施工的《中标通知书》并发行人与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华仑”)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涡阳华府德铭小区室外景观配套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60日历天。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为16,525,762.21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进度款支付比例按每月经发包人确认的审定额的75%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拨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工程维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5) 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住宅部分景观与道排工程施工承包的《中标通知书》并发行人与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仑”)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住宅部分景观与道排工程,合同工期为165日历天。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为14,737,514.02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进度款支付比例按每月经发包人确认的审定额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70%时停止拨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门核验和验收,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余

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维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注：合肥华仑、亳州华仑、阜阳华仑、涡阳华仑、皖新百花谷均系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安徽新华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华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份。合肥华仑、亳州华仑、阜阳华仑、涡阳华仑、皖新百花谷均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董事桑坤担任合肥华仑、亳州华仑的董事。

（6）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为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园林施工、设计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同意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设计合同。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1.5 亿元，是基于公司 2016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公司承包关联方工程施工、设计项目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定价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肥华仑、亳州华仑、阜阳华仑、涡阳华仑、皖新百花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采用招投标方式，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大景千成与大千投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

同》，合同约定，大千投资将南京市汉口西路 180 号二楼面积 12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大景千成用于雕塑作品展览，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40,000 元。

3、2016 年 1-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以下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债权发生期间
大千投资、栾剑洪	浦发银行	最高额保证	8,000.00	2015.2.5- 2016.1.28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	保证	1,200.00	2015.2.10- 2016.2.10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	最高额保证	3,600.00	2015.3.11- 2016.3.10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平安银行 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6.15- 2016.6.15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招商银行 城西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07.02- 2016.07.01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	保证	60.65	2015.4.21- 2016.4.20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广发银行 滨江支行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5.12.9- 2016.1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南京银行 新街口支行	保证担保	2,000.00	2015.11.13- 2016.11.13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民生银行 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00	2015.9.11- 2016.9.11
大千投资、栾剑洪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12.25- 2016.12.24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中国银行 南京下关支行	最高额保证	8,000.00	2016.06.20- 2017.05.05

大千投资、栾剑洪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00	2016.01.27- 2016.11.19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南京银行 新街口支行	最高额保证	6,000.00	2016.06.17- 2017.06.16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 城中支行	保证	3,000.00	2016.01.28- 2017.01.12
			229.72	2016.06.01- 2017.01.12
			109.97	2016.06.01- 2017.01.12

注：保证期间均为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二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201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提供担保。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系因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是必要的。关联方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发生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

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为重大合同) 如下:

1、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授信额度明细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人	债权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广发银行 滨江支行	4,000.00	2015.12.9- 2016.1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保证担保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3,000.00	2015.12.25- 2016.12.24	大千投资、栾剑洪保证担 保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8,000.00	2015.11.19- 2016.11.19	大千投资、栾剑洪担保
发行人	民生银行 南京分行	4,000.00	2015.09.11- 2016.9.11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江苏省分行	9,000.00	2016.1.12- 2017.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国银行南京 下关支行	8,000.00	2016.06.20- 2017.05.05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	南京银行 新街口支行	6,000.00	2016.06.17- 2017.06.16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	平安银行 南京分行	8,000.00	2016.08.02- 2017.08.0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 娣担保

2、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明细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 元)	年利率 (%)	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1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5.09.18- 2016.9.17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 荷娣保证担保
2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72BPs	2015.9.15- 2016.9.15.	大千投资、栾剑洪保证 担保
3	交通银行 江苏省分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6.1.28- 2017.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 荷娣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南 京下关支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6.07.07- 2017.07.10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 荷娣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广发银行 滨江支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5%	2015.12.19- 2016.1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 荷娣保证担保
6	民生银行 南京分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6.05.17- 2017.03.11	栾剑洪、范荷娣最高额 保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借款的余额合计为 16,000 万元。

3、工程施工合同

(1)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价(元)	合同工期	付款方式
1	亳州华仑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二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	2016.2.14	17,363,465.7	150 日历天	按每月审定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时停止拨付,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决算价的 95%, 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2	皖新百花谷	皖新百花谷·白马岭景区游步道项目施工工程	2016.3.10	10,204,835.13	180 日历天	按审定的月进度工作量 70% 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时停止拨付, 待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及发包人审定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其余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五年)满且履行工程维修义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3	阜阳华仑	阜阳皖新文化广场一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2016.4.15	10,996,638.15	120 日历天	按每月审定额的 7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时停止拨付,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决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4	涡阳华仑	涡阳华府德铭小区室外景观配套工程	2016.6.2	16,525,762.21	60 日历天	进度款支付比例按每月经发包人确认的审定额的 75%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85%时停止拨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工程维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5	合肥华仑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住宅部分景观与道排工程专业承包	2016.7.22	14,737,514.02	165 日历天	进度款支付比例按每月经发包人确认的审定额的 70%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70%时停止拨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门核验和验收,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维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6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分校绿化及景观工程	2016.2.26	21,582,636.98	180 日历天	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完成总工程量 55%以上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完成总工程量 75%以上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由发包方送第三方审核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5%;结算审定价的 5%作为工程质保金在 1 年后复检合格时付清。

7	忻州市金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忻州国力花园三期绿化壹标段	2016.3.31	11,000,000	2016.4.20至2016.8.30	按审定的月实际完成工程量6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其余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8	星景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润州园项目绿化背景林工程	2016.4.10	45,469,136.37	584 日历天	按审定的月进度工作量70%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并进入施工期养护后支付至完成产值的8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养护期满且工程移交给项目业主方后付清余款。
9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昌润莲城瑞荷园景观绿化	2016.4.20	25,942,986.59	279 日历天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80%；审计完毕，园林工程付至园林工程合同价格的90%，土建安装工程付至土建安装合同价格的95%；留园林工程合同价格的10%及土建安装合同价格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10	南京溧水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胭脂河天生桥遗址公园“启动区景观提升”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2016.6.2	22,972,265.63	300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14日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审计工程量完成到80%，支付至审计工程量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交付，支付至审计工程量价款的7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计结束资料归档齐全扣除结算审定价的5%质保金后分两年平均支付；5%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11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阜阳市体育中心场馆维修提升改造项目	2016.6.10	10,600,007.18	60 日历天	按工程完成合同内容的50%，付合同总价款的20%；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70%，余款作为待结价款和质保金；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5%；2年后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移交完成，全额无息支付剩余审定的价款。

12	宿迁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人民大道（洪泽湖路至西湖路段）绿轴工程一标段	2016.3.11	17,777,251.56	120 日历天	经核定完成总工程量的 40%时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50%；工程施工结束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60%；初步验收合格 12 个月且养护管理符合要求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70%；初步验收合格 24 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	------------	------------------------	-----------	---------------	---------	--

经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以上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上述合同除第 7 项、第 8 项以直接发包形式取得，其他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重大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发包人/采购人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中标价（元）	中标工期
1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科技处-航空产业城-1（NO.2013G23）地块项目 A52 地块室外景观工程	2016.7.27	12,334,548.63	90 日历天

4、PPP 项目合作协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黄山市园林管理局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为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合作方。2016 年 8 月 6 日，黄山市园林管理局（作为甲方）与发行人、黄山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了《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由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协议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经营期满后根据协议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由发行人成立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自行确定融资金额、期限和方式并完成项目建设。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9,824,376.81 元（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68,700.00	31.08%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保证金	1,683,194.00	5.64%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5.43%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5.03%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1,076,000.00	3.61%
合 计	-	15,147,894.00	50.79%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和保荐费。除保证金、备用金以外，其他应收款欠款人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1,776,116.23 元，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经核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

1、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和商标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洪泽湖公司	洪(蒋)国用(2016)第1号	蒋坝镇洪三公路西侧，温泉路南侧	26,636.00	出让	2056.3.6	商业
洪泽湖公司	洪(蒋)国用(2016)第6号	蒋坝镇洪三公路西侧，温泉路南侧	51,379.00	出让	2056.5.30	商服

(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刷树机用喷头	ZL201521043432.7	2015.12.15	2016.5.11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一种草坪切割机	ZL201521042517.3	2015.12.15	2016.5.18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一种节水环保花盆	ZL201521043655.3	2015.12.15	2016.5.18	实用新型

(3) 商标

发行人办理了第3863569号商标第42类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6日。

2、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3,397,638.88	1,437,744.22	1,959,894.66
运输设备	8,690,975.08	6,386,711.60	2,304,263.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39,307.33	2,584,396.59	654,910.74

3、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租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座落位置	出租方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幢 15 层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4	1,976,183 元/年	2016.04.01 -2020.03.31
大千设计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五凌路 298 号湘府久号家园 2 栋 902 房	严慧明	81.98	2,000 元/月	2016.07.01 -2017.03.31
大千设计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新村路 423 弄 2 号楼 1008 室	杨军	96.05	14,000 元/月	2016.04.01 -2017.3.31
大千设计院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胜景西路 4 号中财公寓 2 单元 302 房	乔璇	165	1,800 元/月	2015.12.01 -2018.12.01
大景千成	南京市汉口西路 180 号二楼	大千投资	120	4 万元	2016.04.01 -2016.09.30

4、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大千苗木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大千苗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月刚，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子公司洪泽湖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6年6月24日，洪泽湖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3,1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2,480万元，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湾公司”）认缴62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显示：洪泽湖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分别收到发行人银行转账2,480万元、天鹅湾公司银行转账620万元。

2016年6月30日，洪泽湖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目前洪泽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大千景观	10,480	10,480	货币	80%
天鹅湾公司	2,620	2,620	货币	20%
合计	13,100	13,100	-	100%

九、关于发行人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大千苗木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大千苗木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相关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入账凭证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发行人2016年1-6月享受了如下财政补贴：

时间	补贴类型	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2016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奖励	鼓楼区财政局《证明》，发行人为鼓楼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奖励用于挖潜改造、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	2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3、2016年7月，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六合地方税务局、洪泽县国家税务局、洪泽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2016年上半年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入库，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享有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十、关于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	届次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6.2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8.5	《关于签订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等2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8.20	《关于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6.8.20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股东大会	2015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6.3.22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经审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大景千成、洪泽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千苗木、大千设计、大景千成、洪泽湖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缴纳总额、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

类别	缴纳比例：% (公司+个人)	缴纳金额（元）	
养老保险	20+8	缴纳基数总额	6,916,556
医疗保险	9+2	公司缴纳总额	2,216,415.48
工伤保险	1.1+0	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1+0.5		
生育保险	0.5+0	期末参保人数	338
大病保险	0+10 元	期末员工总人数	358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期末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金额
----	------	------	------	---------	--------

			(元)	(公司+个人)	(元)
2016.6.30	358	334	5,132,987	12+12	582,351.00

注：公司社保、公积金主要缴纳地在南京，以上缴纳比例为公司在南京市的缴纳比例。

发行人少数员工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洪泽湖公司所在地缴纳，大千设计上海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按照当地规定比例缴纳。上述地区的缴纳比例与南京规定的比例存在微小差异。

公司各期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①原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员工内退后由公司返聘的人员，社保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②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③员工书面要求自行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④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中。

2016年8月3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我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6年7月25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大千景观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十二、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主体资格、独立性、业务、规范运行、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财务会计、募集资金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三、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焦红玉

2016年8月25日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5 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2015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本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2015年7-12月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本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01号）的要求本所于2016年6月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本所出具的文件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2016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本所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工程施工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劳务费、专业分包和工程施工费，其中人工劳务费的供应商主要为劳务工程公司和个体施工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9%、97.83%、97%、96.52%，而员工总数分别为 394 人、410 人、371 人和 358 人。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外购劳务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工程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外购劳务问题，如存在，请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劳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外购劳务金额及其占比等；（2）主要人工劳务费供应商情况，包括劳务工程公司、施工队等的基本情况，如主要经营区域，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相关人工劳务费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3）发行人与人工劳务费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形式，如“劳务分包”、“劳务作业”或“劳务派遣”等。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内容；（4）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进行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主要成本项目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工程施工采购总额的比例；（6）发行人和劳务分包公司是否发生过工程质量纠纷及发生纠纷后责任分担原则、纠纷解决机制，劳务外包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7）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有效执行情况。结合劳务采购的主要适用法律，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外购劳务以及外购劳务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外购劳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劳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外购劳务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劳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 姓名	人工劳务费金额（万元）	占当年人工劳务费比例（%）
刘加柱	173.67	6.10
陈汉军	172.30	6.05
袁庭流	156.46	5.49
江苏水木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2.63	4.31
俞吾进	110.94	3.89
小计	736.00	25.84

2、2015 年度前五名劳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 姓名	人工劳务费金额（万元）	占当年人工劳务费比例（%）
四川仁寿润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3.04	9.41
张西平	590.12	8.77
王贤芝	385.08	5.72
上海林都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0.40	5.06
宿迁宁洋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15.26	4.69
小计	2,263.90	33.65

3、2014 年度前五名劳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 姓名	人工劳务费金额（万元）	占当年人工劳务费比例（%）
四川仁寿润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2.26	13.63
张西平	411.93	5.49
王贤芝	322.24	4.30
董家凤	298.02	3.97
南京市秦淮区甘蓝园艺中心	286.44	3.82
小计	2,340.89	31.21

4、2013 年度前五名劳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 姓名	人工劳务费金额	占当年人工劳务费比例
------------	---------	------------

	(万元)	(%)
北京时代派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37.83	4.94
张西平	268.98	3.94
南京俊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30.70	3.37
四川仁寿润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5.35	3.15
刘伯荣	212.09	3.10
小计	1,264.95	18.51

(二) 主要人工劳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人工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名）按照劳务分包公司和专业施工队分别列示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区域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具备的资质	主要合作项目
1	江苏水木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安徽、山西	2016.05	铺装、浇筑混凝土	城市园林绿化三级	皖新百花谷
2	四川仁寿润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江苏、山东、贵州、安徽、重庆	2012.12	砌筑、铺装、模板、栽植、浇筑混凝土	木工、砌筑、钢筋、脚手架、模板、焊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混凝土、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句容房家坝、青奥公园、河西规划二支路、句容赤山湖、宿迁三台山
3	上海林都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江苏、浙江	2014.11	铺装、浇筑混凝土	城市园林绿化三级	上海武警政治学院
4	宿迁宁洋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安徽	2015.12	栽植、土壤改良、铺装	-	滁州清天河、美丽蒋坝 PPP
5	北京时代派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河北	2013.5	栽植、铺装	-	总后礼堂
6	南京市秦淮区甘蓝园艺中心	江苏	2014.03	栽植	-	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南京国际外包产业园
7	南京俊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江苏、安徽	2011.07	砌筑、铺装、模板、焊接、浇筑混凝土	砌筑、钢筋、脚手架、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混凝土、水暖电安装、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句容房家坝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施工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队	主要经营区域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合作项目
1	刘加柱	安徽	2015. 11	栽植	滁州清流河
2	陈汉军	山东、江苏	2016. 3	栽植、铺装	山东财大莱芜校区
3	袁庭流	上海、山东	2015. 12	栽植	山东财大莱芜校区
4	俞吾进	安徽、江苏	2015. 03	栽植	滁州清流河、宿迁三台山
5	张西平	江苏、安徽	2011. 11	栽植、铺装	扬中渡江文化园、句容房家坝、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青奥公园、句容赤山湖、宿迁三台山、浦口滨江风光带
6	王贤芝	安徽、江苏	2012. 09	栽植	句容房家坝、青奥公园、河西规划二支路、宿迁三台山
7	董家凤	江苏、安徽	2014. 05	栽植	青奥公园、河西规划二支路、南京国际外包产业园
8	刘伯荣	山东、安徽、江苏	2012. 07	栽植、铺装	连云港花果山、句容赤山湖

(三) 劳务合同的形式及主要条款和内容

发行人与人工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形式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劳务作业两种形式，不存在劳务派遣的形式。上述合同约定的劳务用工方式均为包工不包料模式，由劳务供应商提供施工人员进行跟班施工，发行人提供全部施工材料和业务管理。上述合同中，双方的交易定价结算方式存在劳务分包按照工作量（即包工）结算、劳务作业按照工时人次（即点工）结算两种方式，其他合同条款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合同条款和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施工方式	甲方将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劳务用工交由乙方负责，用工方式为包工不包料（含辅材）；乙方安排符合工程施工及甲方要求的人员跟班作业，施工作业内容服从甲方项目部统一安排。
人员管理	甲方用工，乙方负责对提供人员的招聘、培训、教育和管理；乙方及其安排的员工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按项目部提出的质量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进度要求施工。
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照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种植、养护规范以及甲方项目组的要求精心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绿化效果；如乙方提供的施工作业不符合规范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

施工安全与劳动保护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必要劳动条件、安全生产保障；施工中乙方施工人员操作机械必须遵照现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进行施工，不得违反操作规程；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与甲方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按合同有关约定作出承诺，机械必须由专人操作，不得盲目操作机械；乙方应对为进场的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甲方有权拒绝未办理相关保险的人员进入现场施工等。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甲方的职责	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宏观控制和监督检查，确保现场施工顺利、正常。按计划及时组织各项甲方供应的材料进场，负责本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及半成品材料及部件的试验、检验工作。对乙方进行施工质量控制，负责施工技术、质量、现场协调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合格或违规工人和不称职工地现场代表。
乙方的职责	乙方应当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跟班作业，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并无条件接收政府职能部门、业主、监理及甲方项目组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安全质量；遵守施工现场实行的管理规范，按时出工。

（四）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进行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公司的股东名称、董监高姓名，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姓名、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核对，并与劳务分包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董监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水木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程波、陈继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波； 监事：陈继远	否
2	四川仁寿润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徐长明、童清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童清松； 监事：徐长明	否
3	上海林都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吴胜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胜飞； 监事：吴旭东	否

4	宿迁宁洋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张西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西平； 监事：张扬	否
5	北京时代派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金盼盼、周雪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盼盼； 监事：周雪娇	否
6	南京市秦淮区甘蓝园艺中心	刘远磊	个体工商户	否
7	南京俊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朱晨俊、洪雪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晨俊； 监事：洪雪美	否

通过施工队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等主要信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姓名核对，公司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刘加柱	32012219861210****	南京市浦口区*村*号	否
2	陈汉军	32091919750918****	江苏省东台市海丰镇*村*号	否
3	袁庭流	34262219611214****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石头镇*村*号	否
4	俞吾进	34112219801217****	安徽省来安县汭河镇*村*号	否
5	张西平	32082719661211****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村*号	否
6	王贤芝	34232219620716****	安徽省来安县相官镇*村*号	否
7	董家风	34022119711103****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六郎镇*村*号	否
8	刘伯荣	32108319650304****	江苏省兴化市临城镇*村*号	否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访谈部分供应商，取得了被访谈人签署的书面走访记录，承诺其与大千景观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公司向其的采购货款均系大千景观自身支付，不存在大千景观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大千景观支付材料采购款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私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劳务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施工队负责人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综上,公司劳务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供应商进行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五) 工程施工主要成本项目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工程施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主要成本项目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工程施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成本构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直接材料	8,594.66	54.45%	19,558.25	52.38%	20,724.68	49.07%	19,318.29	54.48%
2	人工劳务费	2,848.20	18.05%	6,728.16	18.02%	7,499.74	17.76%	6,835.62	19.28%
3	专业分包	2,320.94	14.71%	5,890.81	15.78%	6,868.55	16.26%	5,215.81	14.71%
4	工程施工费	2,019.46	12.79%	5,160.08	13.82%	7,144.16	16.91%	4,091.68	11.54%
	合计	15,783.27	100.00%	37,337.30	100.00%	42,237.12	100.00%	35,461.40	100.00%

(六) 工程质量纠纷责任分担原则、纠纷解决机制

1、报告期内公司和劳务供应商未发生过工程质量纠纷

2016 年 8 月 2 日,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南京市园林工程管理处出具《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证明公司在监管范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及市场行为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住建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工程质量纠纷导致的诉讼,未发现公司因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遭受行政处罚等情形,并经实地走访公司的部分项目现场,访谈部分劳务供应商,根据供应商确认签字的《访谈笔录》,确认发行人和劳务供应商未发生过工程质量纠纷,劳务分包中不存在安全事故。

2、如发生工程质量纠纷后的责任分担原则、纠纷解决机制

经核查公司近三年一期采用的劳务分包合同范本,并随机抽查了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对发生工程质量纠纷后的责任分担、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详细约定:

(1) 公司有权要求劳务供应商返工

如劳务供应商的施工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公司有权要求劳务供应商无条件返工,直至施工质量符合要求为止。

(2) 公司有权安排其他劳务单位对工程质量代为整改

如公司要求劳务供应商对不符质量的工程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公司有权直接安排其他劳务单位进行整改,因整改发生的劳务费用按公司与其他劳务用工单位定的价格计算,并在劳务供应商的用工款中扣减。

(3) 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如劳务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公司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劳务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且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劳务合作人负责并赔偿工程承包人的损失。

(4) 合同履行的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劳务供应商未发生过工程质量纠纷,如发生工程质量纠纷后存在明确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劳务分包中不存在安全事故问题。

(七) 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为择优选择工程劳务分包供应商,控制劳务分包的质量、加强劳务分包管理,公司制定了《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控制计划》、《工程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工程分包供应商名录管理办法》、《工程分包管理制度》、《工程项目业务核算流程手册》、《分包结算审计制度》等,建立了有效完备的劳务分包内控制度,涵盖了劳务分包业务的整个流程,主要控制点包括:

(1) 事前控制。公司合约部、成本部、项目部联合通过对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施工质量、市场信用等因素进行考核,制定《工程分包供应商名录》及《不合格供应商名录》。项目部对有关分项工程进行劳务外包的,须向公司成本部提交劳务外包实施方案,公司成本部根据施工内容及要达到的技术标准,联合项目部从《工程分包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三家以上劳务分包供应商,通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确定最终施工的供应商,再由合约部指导项目部与被选定的供应商洽谈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2) 事中控制。劳务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程内容,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在施工过程中除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施工标准及履行《劳务分包合同》外,还应服从项目部的安排,按照项目部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项目部有权当场要求供应商整改。公司另行委派施工质量监督员至工程现场监督日常分包工作的质量,检查监督材料使用情况、施工进度、施工工序质量、现场施工人员组织、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规范、消防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并会同业主方及监理定期对工程完工部分进行验收检查。

(3) 事后控制。劳务分包施工完成后,质量监督员将会同监理方对分包施工工程部分进行检查验收。待整个项目结束后,公司项目部结合业主方的整体验收意见再次对劳务分包供应商的整体施工质量、履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打分,确定该劳务供应商的信用等级。如该劳务供应商的信用等级合格,则计入《工程分包供应商名录》,作为以后劳务采购时选择供应商的依据;如信用等级不合格或较差,则记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三年内不再录用。

在公司劳务分包采购过程中,公司的总经理、项目部、合约部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劳务分包采购活动进行实时、全方位的监控与管理,重点防范劳务分包采购活动中劳务分包供应商的资质、信用、施工质量、履约情况等方面的风险,确保劳务分包采购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八) 发行人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采取向劳务公司分包劳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第五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主要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范,向劳务公司分包的经营模式合法合规。

根据 200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包括木工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石制作、油漆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模板作业、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钣金工程作业、架线工程作业等 13 种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由于公司向部分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采购的劳务种类主要为挖树穴、栽植、浇水等绿化作业, 因此报告期内无需也未要求该等劳务分包供应商具有上述 13 种劳务分包企业资质。

2014 年 11 月 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再设定 13 项劳务分包企业资质, 新标准规定的施工劳务序列资质不分类别和等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规定: 自《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公司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延续性, 造成 2015 年至今部分劳务分包公司不具备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公司已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在今后劳务分包过程中将严格核查相关供应商是否已取得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2、公司向施工队采购劳务, 主要系通过点工形式结算采购劳务, 签订相关劳务作业协议, 属于行业内较为普遍的一种劳务用工形式, 交易行为属于民事行为, 主要适用《合同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国家和相关政府部门暂尚未颁

布有关于专门规范该类劳务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存在与施工队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的情况，主要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部分工程建设具有地域性、时间性、季节性，选择施工队采购劳务情况在行业内较为普遍。

为控制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工程分包供应商名录管理办法》、《工程分包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施工过程中，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协调工作均由公司自行负责，施工队仅提供劳务，在项目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具体的劳务作业。公司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和安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质量纠纷和安全事故。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完善劳务采购制度，严格遵守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逐步减少并消除向施工队采购劳务的情况。如公司因劳务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而导致施工质量问题或合同履行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问题3：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厚置业”）与发行人原股东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4年11月，发行人收到康厚置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与富登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富登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获得保理融资1,600万元，保理融资全部费用由康厚置业承担。2015年3月11日，康厚置业与富登保理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额解付，应收账款已结清，该保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经发行人二届五次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向康厚置业借款16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按月息1%收取利息。2015年3月2日，发行人收回该笔借款；2015年3月6日，发行人收到借款利息。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向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规范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与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票据往

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向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原因

2014年11月，康厚置业因自身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1,600万元，鉴于康厚置业为公司客户，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且康厚置业亦为公司提供过资金支持，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向康厚置业提供借款1,600万元，并与康厚置业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4个月，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止，按月息1%（年利率12%）收取利息。

（二）公司上述借款事宜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01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议案》，同意向康厚置业提供1,600万元借款，作为临时资金周转，签订借款协议，并按年利率12%收取借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大千生态景观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将资金借给康厚置业用于短期周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向康厚置业提供1,600万元借款。

综上，公司向康厚置业提供借款规范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三）公司与康厚置业发生的票据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012年9月13日，发行人取得南京九间堂别墅景观绿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康厚置业签署了《南京九间堂别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南京九间堂别墅景观绿化工程，合同工期为150日历天，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立，合同价款5,960暂定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无预付款，按月完工工程量的75%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审计后付至审计造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根据《南京九间堂别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后期在该合同项下确定整体工程的具体进度，针对单项工程另行签订了南京九间堂独乐园景观绿化工程、南京九间堂样板区景观绿化工程、南京九间堂一期非样板区景观工程三项合同。截止 2014 年 11 月，上述三项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 2,37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786 万元。康厚置业向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6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项。

因此，公司与康厚置业的票据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往来事项的审批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决策程序如下：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

最近经审计经资产值的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总经理批准后可以实施;如总经理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无论交易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有以下规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此类交易。

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康厚置业资金往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反《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三、问题 6: 关于员工人数变动及社保问题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394 人、410 人、371 人和 358 人。在报告期,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形。

问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减少的具体原因及减少的员工类别、岗位分布情况,员工人数减少对生产经营和报告期损益的影响。在辞退有关员工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辞退福利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具体人数、涉及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作出愿履行相关义务和承担责任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394 人、410 人、371 人和 358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分岗位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4 年 变动	2015 年末	2015 年 变动	2016 年 6 月末	2016 年 变动
----	------------	------------	--------------	------------	--------------	----------------	--------------

管理人员	26	25	-1	37	12	42	5
工程人员	232	259	27	208	-51	204	-4
设计人员	81	73	-8	81	8	74	-7
财务人员	32	31	-1	25	-6	24	-1
行政人员	23	22	-1	20	-2	14	-6
合计	394	410	16	371	-39	358	-13

2015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371 人，较 2014 年末减少 39 人，其中工程人员减少 51 人，主要原因如下：

(1) 11 人从工程岗位调整到管理岗位，导致工程人员减少 11 人。

(2) 2014 年公司招聘应届大学毕业生较多，其中工程人员 46 人。2015 年试用期满，通过考核评比，双向选择，24 人从公司离职。

(3) 2015 年公司加强管理，推行项目责任制考核，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淘汰了部分人员，共计减少 16 人，其中司龄三年以内的工程人员为 12 人。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较 2015 年末减少 13 人，主要为行政人员和设计人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 员工人数减少对生产经营和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1、员工人数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人员有所减少，扣除岗位调整等因素外，2016 年 6 月末工程施工人员较 2013 年末减少 17 人。公司通过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考核、优化激励等方式提高了人员产出效率，生产经营未受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总收入	总人数	人均产出	增减率
2013 年	502,718,238.87	394	1,275,934.62	/
2014 年	582,786,651.97	410	1,421,430.86	11.40%
2015 年	526,168,684.80	371	1,418,244.43	-0.22%

2016 年 1-6 月	226,121,596.93	358	631,624.57	/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人均产出从 2013 年的 127.59 万元提高至 141.82 万元，产出效率的提高弥补了人员减少带来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 亿元、5.83 亿元、5.26 亿元和 2.26 亿元，基本保持了稳定。

2、员工人数减少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薪酬总额	总人数	月平均工资	增减率	南京市人均月工资	公司与南京市人均工资差额比
2013 年	35,068,586.49	394	7,417.21	-	5,105.25	45.29%
2014 年	40,136,239.28	410	8,157.77	9.98%	5,591.83	45.89%
2015 年	40,830,766.48	371	9,171.33	12.42%	6,336.00	44.75%
2016 年 1-6 月	17,434,480.76	358	8,116.61	-11.50%	暂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平均工资分别上升 9.98%和 12.42%，员工人数虽有减少，但员工薪酬总额相应有所增加，从 2013 年的 3,506.86 万元提高至 2015 年的 4,083.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明显高于南京市平均工资，公司员工薪酬具有合理性。

（三）辞退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纠纷诉讼情况。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辞退事项，公司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时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了经济补偿金，未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1) 社保

年度	期末当月员工总数	期末当月缴纳人数	期末当月未缴纳人数	在原单位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要求自行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当期未能及时缴纳人数
2013 年	394	356	38	12	9	15	2
2014 年	410	393	17	5	3	9	0
2015 年	371	356	15	4	3	8	0
2016 年 6 月	358	338	20	4	4	6	6

(2) 住房公积金

年度	期末当月份员工总数	期末当月缴纳人数	期末当月未缴纳人数	在原单位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要求自行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当期未能及时缴纳人数
2013 年	394	354	40	16	9	14	1
2014 年	410	387	23	5	3	9	6
2015 年	371	354	17	4	3	8	2
2016 年 6 月	358	334	24	4	4	6	10

报告期末当月公司员工总人数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存在上述人数差异的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①公司部分人员系原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员工内退后由公司返聘的人员，其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在原单位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该部分人员系主动要求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其合法权益已经得到保障，其未在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损害该等员工的合法权益；

②公司部分员工已办理退休手续由公司返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③公司部分外地员工书面要求自行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准许后，同意该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并可以凭缴纳凭证向公司报销费用。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员工未向公司报销费用的情况；

④报告期末当月，由于存在新入职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故未能在12月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该部分新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均在次月为其缴齐社保、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员工自行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未向公司申请报销，相关人数和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社保自行缴纳 未报销人数	社保自行缴纳未 报销金额（元）	公积金自行缴 纳未报销人数	公积金自行缴纳未 报销金额（元）
2013年	11	86,890.32	14	29,548.8
2014年	7	59,258.95	9	28,776.0
2015年	7	64,217.02	8	22,382.0
2016年1-6月	5	25,962.78	6	9,372.0
合计	——	236,329.07	——	84,678.80

上述涉及公司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报告期内合计金额为32.10万元。

2016年8月3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欠缴记录，未发现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016年7月25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金额较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微小，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栾剑洪出具《承诺函》：“若大千景观在执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大千景观因此所支付的

相关费用。”

四、问题 7：关于独立董事任职问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从才先生曾任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无锡太湖学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高校商业经济教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独立董事尹伟伦先生曾任北京林业大学林业资源学院副院长，北京林业大学副校长、校长，中国工程院农业学部主任。现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林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杨树委员会主席、林木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徐从才先生、尹伟伦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回复：

（一）尹伟伦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尹伟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林业大学林业资源学院副院长，北京林业大学副校长、校长，中国工程院农业学部主任。现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林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杨树委员会主席、林木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经核查，尹伟伦自 2010 年起不再担任北京林业大学校长职务，其现任职务中，中国林学会是由林业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杨树委员会系中国林学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林木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均系中国林业大学下设实验室和研究中心

的学术咨询机构。尹伟伦目前已无任何党政领导职务，经其征询所在单位党委组织部意见，其所在单位党委组织部亦未要求对其对外兼职进行职务清理。尹伟伦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尹伟伦的独立董事任职将于 2017 年 6 月到期，公司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 徐从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徐从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安徽财贸学院贸易经济系副主任、主任，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无锡太湖学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高校商业经济教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徐从才自 2012 年起不再担任南京财经大学校长，且已于 2014 年办理退休手续，已无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退休后在其原任职务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徐从才现任无锡太湖学院执行院长，无锡太湖学院系民办高等学校，经其征询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及党委组织部亦未要求对其对外兼职进行职务清理。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徐从才担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H. 600908)独立董事。

综上，徐从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徐从才的独立董事任职将于 2017 年 6 月到期，公司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五、问题 8：关于专利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使用权，专利所有权人均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目前，三项专利已经过有效期。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许可发行人使用三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许可使用费、许可到期后的安排、目前发行人是否还被许可使用的三项专利等；（2）上述 3 项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

回复：

（一）专利许可情况

公司获得独占许可的三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许可期限	专利许可费
1	一种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方法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发明	2006. 11. 15	2011. 9. 9-2016. 9. 8	8 万元
2	一种可回收式种植沉水植物的装置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发明	2009. 2. 23	2011. 9. 9-2016. 9. 8	10 万元
3	一种可降解的植物栽培载体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实用新型	2008. 12. 31	2011. 11. 7-2016. 11. 6	3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专利许可均已到期，因公司业务已不再需要，公司未与专利所有权人续签专利许可协议。

(二) 许可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上述许可专利涉及污水净化、沉水植物种植和植物栽培载体等细分领域，在公司滨江生态湿地公园等个别项目与水生植物种植相关的施工过程中有所运用。报告期内，公司运用上述技术的产值非常小。因此，上述专利许可虽然在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得到了应用，但与之相关的工程施工量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公司对上述许可专利不存在依赖。

(三) 专利许可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专利许可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对上述专利许可不存在依赖。

2、公司在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过程中通过自行研发，已形成了自己的非专利技术，能取代上述许可专利运用到施工过程中，达到相同的优化效果，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不会因专利许可到期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对专利许可不存在依赖，公司已形成有效的替代技术，专利许可到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 14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快速成型的墙面垂直绿化装置	ZL201120455463.9	实用新型	2011.11.17-2021.11.16
2	水生湿生植物栽植器	ZL201120455464.3	实用新型	2011.11.17-2021.11.16
3	注射喷洒一体化打药机	ZL201120455504.4	实用新型	2011.11.17-2021.11.16
4	用于矿山岩区生态修复的草坪包	ZL201120512718.0	实用新型	2011.12.12-2021.12.11
5	用于净化矿山污水的植被净化系统	ZL201120512719.5	实用新型	2011.12.12-2021.12.11
6	一种新型育苗箱	ZL201120512749.6	实用新型	2011.12.12-2021.12.11
7	新型吊盆	ZL201220699498.1	实用新型	2012.12.18-2022.12.17
8	多功能浇水车	ZL201220699472.7	实用新型	2012.12.18-2022.12.17
9	黄泛区盐碱化砂壤土改良方法	ZL201110364157.9	发明	2011.11.17-2031.11.16

10	一种植物防冻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08558.X	发明	2011.12.09-2031.12.08
11	香樟北移栽培方法	ZL201110408556.0	发明	2011.12.09-2031.12.08
12	一种草坪切割机	ZL201521042517.3	实用新型	2015.12.15-2025.12.14
13	一种刷树机用喷头	ZL201521043432.7	实用新型	2015.12.15-2025.12.14
14	一种节水环保花盆	ZL201521043655.3	实用新型	2015.12.15-2025.12.14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专利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焦红玉

2017年 1 月 2 日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3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二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原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63098。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第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AQIAN ECOLOGY & LANDSCAP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95 号。邮政编码：21002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园林景观建设领域以创建生态文明为己任，秉承“造人文环境、寓人文精神”，尊崇“客户至上、以人为本”，追求“品牌

第一、质量第一”，做到“诚信、稳健、合作、卓越”，实现持续、平衡的盈利能力，承担律己、回馈的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景观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忠良、王正安、叶军。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6525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二)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会交易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

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的一名。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

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六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两名以上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事投资、决策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3人，公司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送达人书面回复确认日为送达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

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资料或者书面声明应当留放或者以邮件发送公司法定地址。以邮件发送的，自交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如从海外投寄，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视为公司已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 】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法定代表人：

